

2024 年贵州中医药大学扩宽划转校区部分道路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贵州中医药大学扩宽划转校区部分道路项目

招标编号：SHD-2024-15GC

合同编号：GZY-ZB-2024-56

甲方：贵州中医药大学

乙方：贵州建江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正文

甲方：贵州中医药大学

合同编号：GZY-ZB-2024-56

乙方：贵州建江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0日

2024年贵州中医药大学扩宽划转校区部分道路项目（招标编号：SHD-2024-15GC）于2024年8月9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州建江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由贵州中医药大学（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贵州建江建工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包括补遗）、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2024年贵州中医药大学扩宽划转校区部分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花溪校区。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扩宽划转校区部分道路，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合同
- 2、施工图纸/施工优化图纸
- 3、技术要求
- 4、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往来件
- 5、招、投标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以投标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即：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不限于人、材、机、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保险费、检测费、赶工费、环保费、风险费、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修、按时交付使用、深化设计等等所有内容。

2、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

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工程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6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2、计价依据：贵州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以及配套文件并考虑下浮率确定。

3、结算原则：(1) 采取据实结算的原则。(2) 最终结算价确认原则：按照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4、审计审定依据：根据投标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清单中没有已定价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定价（定价依据：参考当季度《贵州省贵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价格。

5、因漏项或对不准确的项目进行施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包含在的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竣工结算

一、工程价款的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后，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二、竣工结算

1、最终结算根据甲乙双方审核签订的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六条：工程工期及竣工交付

1、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工程竣工交付：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获得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

3、经乙方提出，甲方核实后，下列情况工期予以顺延。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商定工期或处理意见：

1) 如甲方对本工程提出特殊要求，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影响到工程按期开工或竣工；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恶劣天气（国家法定）原因导致无法开工，工期顺

延；

3) 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4) 工程项目计划改变，导致整个工程总工期增加，需延期施工的情况。

4、工程逾期：除符合合同规定的工期顺延外，逾期后以审定总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根据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支付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自行扣除。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规范、行业规范及地方标准等检验认可的合格产品等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环保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

3、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向提供原出厂证明和质量检验证书等资料证明。

4、乙方按投标工程量清单已订货的材料、设备。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换货，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等事宜，甲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或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订金损失、运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签订本合同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前期各种批文资料、供配电设计的基础资料，如：总平面规划图和各楼栋单体图等相关资料；

2、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乙方进场前三天，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4、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应满足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5、负责协调设计、施工过程中与甲方有关单位和现有生产体系的配合问题。

6、负责配合协调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的畅通，地上原有的障碍物和已知地下障碍物及管缆的拆除及拆迁。

6、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即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9、因甲方代表的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对甲方代表的指令持审慎义务。若甲方代表的指令可能对乙方施工人员造成危险，乙方有权拒绝遵从甲方代表指令，并且有权拒绝施工。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核通过合格的施工图纸贰套；

2、项目经理姓名：何依滔，身份证号：520121199211283419，执业证书名及证书号：252140583注册证书：贵 2522020202011352联系电话：18985780640为现场管理代表，现场代表不能随意更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改，需付甲方20000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在岗时间每月不低于21个工作日；技术负责人姓名：罗永安；身份证号：510229197312298738；职称证号：G1917719。

4、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及质量检验证书。

5、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和有关条例进行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质保期工作，确保工艺水平和工程质量。

6、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对甲方提出修改和补充。

7、乙方应选派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生产操作人员参加本工程的建设、调试工作。

8、参加竣工验收。

9、乙方采用的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检验证书。工程未移交给产权单位前，乙方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第九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承包范围及结算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施工方案、设计图、规范规程、道路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和设计要求。

2、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及时通知产权分界归属部门，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

3、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设备材料不合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改。

4、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发现乙方的施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返工、修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返工、修改所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因甲方过错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5、材料质量管理：

1)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环保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

2)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检验证书。

3) 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7、安全施工：

1) 乙方管理和作业人员在正式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代表及施工、安全等负责人应仔细考察所有与甲方生产区域相关的地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计划，并与甲方取得联系，征得同意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应按国家和贵州省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当为乙方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同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甲方应尽其可能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或延期,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或延期,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守约方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外。

4、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付。乙方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 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5、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任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合同一方的经济利益、正当权利因对方违约、危害行为遭受损失, 要求对方予以给付、补偿、归还, 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充足的证据。

2)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对方提交“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包括索赔的理由、依据、要求等内容。

3) 受索赔方在索赔方提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 或提出异议、通知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证据; 索赔方在接到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补充理由证据, 受索赔方接到补充理由证据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4) 索赔方逾期未提交“索赔通知”或补充理由证据, 视其为放弃索赔; 受索赔方逾期未要求补充理由证据或未作出答复, 视其为确认索赔, “索赔通知”则应从答复的最后 1 天起生效。

7、受索赔方在确认索赔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数向索赔方给付或补偿、归还, 否则应赔偿因迟误给索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所称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预期利益、声誉损失等间接损失。除此以外, 还应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权利方为主张权利

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

1、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内预留的明确的地址或邮箱。

第十二条、工程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承建范围内全部项目。因乙方施工和成品保护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保修。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相应负责人承担。

2、保修期限: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装修工程质保期二年,屋面防水工程质保期五年。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他由双方承认作为人力不可抗力的事件。

2、在履行合同时,如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所延长的时间与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相等。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和证明尽快通知加一方,以便另一方验证和确认。

4、任何一方无权在不可抗力条件下向未履约的一方提出索赔和补偿。

5、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则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与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能生效，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若转包和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7 天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立即生效，至通知载明的合同解除之日，合同解除。

4) 合同解除后

(1)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按照甲方要求将乙方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如因甲方责任致使合同解除，由甲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或发生的费用。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5) 合同解除后的结算清理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5、合同终止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并完成缺陷责任期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设备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2)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

322701500335

费用等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附 1：拟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名单

(以下为签章页，无合同条款正文)

甲方（签章）：贵州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签章）：贵州建江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开发区匀
东镇德远路 6 号鸿申翡翠城 10-1 栋 1 单元
3 层 03 号

联系电话：0851-88233038

联系电话：18985780640

开户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

开户名称：贵州建江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市农行南明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大龙支行

银行账号：23101001040006849

银行帐号：0411001000000246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

拟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证号 (任职文件)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何依滔	工程师	520121199211283419	贵 252 2020202011352	已缴纳	
2.	技术负责人	罗永安	高级工程师	510229197312298738	G1917719	已缴纳	
3.	施工员	况泽建	高级工程师	522725197812050830	05289521218080 00289	已缴纳	
4.	质量员	况泽律	高级工程师	522725198110280839	05212956002120 00217	已缴纳	/
5.	安全员	李万红	高级工程师	52272519830222003X	黔建安C3(2021) 0006551	已缴纳	
6	材料员	段朝鸿	工程师	522321198610174939	05217104952170 00150	已缴纳	/
7.	资料员	陈应武	工程师	522731199309156319	05219521900170 05210	已缴纳	/
8.	造价工程师	鲁相进	/	522325198508201211	建 [造]2122524800 1708	已缴纳	/